

##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12,695,31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发行价格：**51.20 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正新材”）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获得了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本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集团”）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 18 个月，其余投资人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计算。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一、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修订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修订相关的议案。

##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870,000 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数量：12,695,312 股

### 3、发行价格：51.20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41.46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簿记，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1.20 元/股。

该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底价 41.46 元/股的 123.49%；相当于申购报价日（2020 年 5 月 13 日）前一交易日公司收盘价 56.89 元/股的 90.00%，相当于申购报价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52.77 元/股的 97.02%。

4、募集资金总额：649,999,974.40 元

5、发行费用：16,273,957.49 元（不含增值税）

6、募集资金净额：633,726,016.91 元

7、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12,695,312 股，发行价格为 51.20 元/股。截止 2020 年 5 月 18 日中午 12:0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2 家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指定账户。2020 年 5 月 19 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20]3517 号《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验资到位的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20 年 5 月 18 日 12:00 时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华正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股资金总额人民币 649,999,974.40 元。

2020 年 5 月 19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20 年 5 月 19 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20]35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49,999,974.4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6,273,957.49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3,726,016.9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2,695,312.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621,030,704.91 元。

##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获得了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本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 18 个月，其余投资人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计算。

###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兴业证券作为华正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工作，认为：

华正新材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

华正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发

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  
规定，合法有效。

##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 12,695,312 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发行对象总数为 12 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51.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9,999,974.4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9,531	64,999,987.20	18
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	585,937	29,999,974.40	6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781,250	40,000,000.00	6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3,594	35,000,012.80	6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四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5,938	30,000,025.60	6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5,937	29,999,974.40	6
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50,781	104,999,987.20	6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1,367,406	70,011,187.20	6
9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产-定增优选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1,564,062	80,079,974.40	6
10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4,611	38,124,083.20	6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2,499	79,999,948.80	6
1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3,766	46,784,819.20	6
合计		<b>12,695,312</b>	<b>649,999,974.40</b>	--

本次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获得了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控股股东华立

集团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8 个月，其余投资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

## （二）发行对象

### 1、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 181 号

注册资本：30,33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裴蓉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和国际贸易（涉及许可经营和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和许可文件经营），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技术服务，管理咨询，设备租赁，初级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煤炭（无储存）、焦炭、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电力设备、贵金属、黄金饰品的销售，发电及输变电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仪器仪表的生产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最近一年，公司与华立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均已披露并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2、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获配产品为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

注册资本：2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获配产品为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优选四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02 室

注册资本：60,06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5、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如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1,292,677.602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7、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获配产品为中意资产-定增优选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凉水河村南)煌潮院内一号楼 B230-1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永烈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8、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801-16 室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卢伟忠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注册资本：764,638.523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

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10、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注册资本：167,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633,237	43.01
2	钱海平	5,917,500	4.57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91,684	3.78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4,569	1.89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72,879	1.76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49,700	1.74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8,114	1.59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7,834	1.32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0,313	1.21
1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1,493,600	1.15
	合计	80,239,430	62.03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902,768	40.06
2	钱海平	5,852,000	4.12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91,684	3.44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4,569	1.72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49,700	1.58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67,107	1.38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0,064	1.25
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685,650	1.19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0,313	1.11
10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定增优选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1,564,062	1.10
	合计	80,897,917	56.95

##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华立集团是华正新材的控股股东。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华立集团持有华正新材 43.01% 的股份，是华正新材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汪力成。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129,350,000 股增加至 142,045,312 股。由于本次发行后，华立集团持有公司 40.06% 的股权，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没有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12,695,31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2,695,312	8.9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350,000	100.00	129,350,000	91.06
三、股份总额	129,350,000	100.00	142,045,312	100.00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加强，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650 万平米高频高速覆铜板青山湖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投产运营将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提升毛利率，未来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逐渐提升。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前，华立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3.01%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汪力成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华立集团持股比例为 40.06%，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不会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 **(五) 本次发行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没有发生变化,也不会因此形成新的同业竞争或产生关联交易。

###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 6 楼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保荐代表人: 李圣莹、刘秋芬

项目协办人: 王海桑

联系电话: 021-38565703

联系传真: 021-38565707

#### **(二) 发行人律师**

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7 楼、8 楼、11 楼

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王鑫睿、汤明亮

联系电话: 0571-87902202、0571-87903637

联系传真: 0571-87902008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8 层

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签字会计师: 金刚锋、唐谷

联系电话: 0571-88879749、0571-88879999

联系传真: 0571-88879444

## 七、上网及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发行的文件；
- 2、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3、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